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聯絡人：林娉妃
電話：(02)2351-5441 #232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chanel@forest.gov.tw

受文者：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業字第11522139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242D003089_1152213909_115D2012304-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5年6月9日召開「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辦理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為臺南市安平區漁光島沙灘南北側
計畫道路工程用地需要，專案檢討解除編號第2102號飛砂
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0.164659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
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5年5月29日農授林業字第1150221372號函及115
年6月5日農授林業字第1152214497號函續辦。

正本：林主任委員華慶、廖副主任委員一光、謝委員杉舟、陳委員英任、王委員培蓉、
林委員敏宜、陳委員泰宇、吳委員俊傑、盧委員崑福、李委員啟維、邱委員金
殿、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
署

副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均含附件)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辦理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為「臺南市安平區漁光島沙灘南北側計畫道路工程」用地需要，專案檢討解除編號第 21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0.164659 公頃案

壹、 時間：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0 分

貳、 地點：臺南市漁光里活動中心(臺南市安平區漁光路 89 巷 39 之 2 號)

參、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紀錄：林娉妃

肆、 出席委員：

專家學者：謝委員杉舟、陳委員英任、王委員培蓉、林委員敏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陳委員泰宇

直轄市主管機關：吳委員俊傑

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李委員啟維、盧委員崑福、邱委員金殿

伍、 出、列席單位：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范副總工程司炅燁、許股長恆誌、陳工程員明龍

水利局：黃主任秘書信銓、翁副工程司子平

農業局：劉技佐光仰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營運處：林資深處長建宏、林經理源豐、林經理志峰、徐副管理師佳瑜、高工程師斌梁、林資深技術員碧華、許資深技術員慶成

世合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王副總經理俊明、張經理誌嘉、楊副理群英、詹可薇、謝渝棋、江鴻猷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范組長家翔、許科長曉華、林技正娉妃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魏副分署長郁軒、蔡科長忠誠、莊主任茵琇、洪技士瑞瑜、潘技士欣可、郭技佐碧仙、黃技術士勝謙、楊技術士國榮、張森林護管員景棠、沈森林護管員郁強、梁純華、何佳玲

陸、 主席致詞：略

柒、 報告事項：

- 一、 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下稱申請單位）為「臺南市安平區漁光島沙灘南北側計畫道路工程」用地需要，申請撥用計畫道路範圍之北側（規劃興

建)、南側(興建中,僅出口處部分範圍屬保安林)及公道十三(目前既有漁光路)等18筆土地內面積合計0.418586公頃,該等土地位於編號第2102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經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下稱嘉義分署)專案檢討並經本部於113年10月18日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決議未通過。該次審議會委員意見綜整略為:

- (一) 本案原依都市計畫道路範圍提出撥用,然公道十三(漁光路)109年已依現地道路範圍辦理解除,且未來無相關工程規劃,實無必要再依計畫道路劃設範圍辦理解除。
- (二) 應再釐清本案計畫道路之規劃依據及是否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並補充地方利害關係人意見。
- (三) 針對北側計畫道路之植栽補償計畫僅有植栽種類,無栽植規劃,無法具體體現補償保安林功能之意義。
- (四) 目前北側計畫道路之排水路線規劃,係由道路洩水坡度往道路兩側之保安林排水,有造成保安林積水之問題。

二、申請單位就上揭審議委員相關意見修正撥用計畫,並排除計畫道路範圍原申請之南側及公道十三範圍,本次申請範圍位於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業保育署)經管之臺南市安平區漁光段395、395-1、395-2、396、396-1、397、397-1、397-3、397-9、397-11、397-13、397-15、397-17地號等13筆土地內,面積合計0.164659公頃,於114年6月17日再向嘉義分署提出申請,經嘉義分署依法規、社會及環境等面向審查及檢討,略以:

- (一) 法規面: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下稱高雄港務分公司)依行政院核定「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發展水域遊憩活動,未來勢必提高遊客量及遊憩事故發生率,因現況道路無鋪面易破損、車輛往返不易會車,不利救難,故因應發生急難事件災害防救動線,建議臺南市政府考量濱海沙灘災防安全及救災緊急應變需求劃設本計畫道路,經市府通盤檢討特定區計畫,變更原保護區部分範圍(既有無鋪面通道)為8公尺寬道路用地(漁光島北側計畫道路),俾納入防救災動線。
- (二) 社會面:漁光島月牙灣沙灘多為高雄港務分公司轄管,漁光島保安林環境及海岸夕陽為臺南重要觀光景點,島上時常辦理各種活動(淨灘、路跑、水域遊憩等),在地里長及民意代表均希望適度解除保安林,以利在地發展及交通改善;申請單位針對本案計畫道路開設,於

113 年 8 月 20、22 日召開生態檢核施工階段，民眾多就工程設計提出意見，包含排水規劃、設置動物通道、減少路殺、降低路燈光害等，並經市府回覆納入設計參考，惟未回覆工程應考量保安林破口可能加劇飛沙問題。

(三) 環境面：本案計畫道路開闢方向與本號保安林之季節風向（東北風與西南風）相符，道路採蜿蜒非直線型規劃，並儘量減少樹木砍伐，惟 8 公尺寬道路仍將截斷保安林帶及功能之連續性，致風沙仍有高機率直接吹入內陸，影響空氣品質。申請單位提出以下對策：

1、植栽補償計畫：為有效防風定沙補強道路闢設林帶連續防護措施，高雄港務分公司將依保安林經營準則及施業方法，選擇常綠、耐風、耐鹽、耐寒、耐旱且符合當地生態系之樹種 2 種以上、採與季節風成直角方向（西北—東南向）進行三角形栽植，建造複層混合林，俟整體造林措施完成後，納入國際商港整體規劃之綠帶，以達到森林保育環境永續目的；其轄管海岸景觀林區 0.62 公頃範圍，委外維養履約期間至 115 年 4 月，屆期後辦理補強植栽密度並配合修正植栽方向，以維保安林功能；相關養護工作包括新植為每周至少澆水 2 次及除草，第 2、3 年各補植 1 次，補植數量為新植之 30% 及 15%，尚符撫育原則。另植栽補償計畫俟造林成林後，將請高雄港務分公司同意編為保安林。

2、道路排水規劃：修正道路排水設施並依道路邊溝排水銜接至下游停車場排水系統，以防保安林積水影響林木生長及孳生蚊蟲情事。

三、本案申請 13 筆土地現況為既有無鋪面道路，考量申請單位係為確保防救災動線及因應都市計畫執行，並依前次審議委員會意見修正撥用計畫，符合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交通用地所必要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下稱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所定情形，查無審核標準第 3、4 條所定情形，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依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應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解除後，本號保安林面積變更為 57.233051 公頃。

四、本次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於林業保育署網站公告至 115 年 6 月 8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期滿無相關民眾、團體提出意見。

五、依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本次出席委員計 10 人，符合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前段「保安林解除

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之規定。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案由：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辦理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為「臺南市安平區漁光島沙灘北側計畫道路工程」用地需要，專案檢討解除編號第 21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0.164659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請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分別就本號保安林解除一部案，提出簡報說明。

二、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討論：本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計 10 人，擬解除區域經現場勘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及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詳細簡報及委員充分討論後，結果如下：

一、統計結果：

坐落	地號 (預為分割暫 編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解除面積 (公頃)	所有 權人	管理 機關	解除 依據	土地 現況	同意解 除	不同意 解除
臺南市 安平區 漁光段	395 之內 395(1)	空白 (都市計畫 道路用地)	0.000898	中 華 民 國	農 業 林 及 自 然 保 育 署	保 安 林 解 除 審 核 標 準 第 2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森 林 法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交 通 用 地 所 必 要 者)	無 鋪 道 路、 部 分 闊 葉 樹	9	1
	395-1 之內 395-1(1)		0.000322					9	1
	395-2 之內 395-2(1)		0.000769					9	1
	396 之內 396(1)		0.017536					9	1
	396-1		0.000987					9	1
	397 之內 397(1)		0.052899					7	3
	397-1 之內 397-1(1)		0.000196					7	3
	397-3 之內 397-3(1)		0.000108					7	3
	397-9 之內 397-9(1)		0.039812					7	3
	397-11 之內 397-11(1)		0.015889					9	1
	397-13		0.026907					9	1
	397-15 之內 397-15(1)		0.001016					7	3
	397-17		0.007320					9	1

二、委員意見：

(一)謝委員杉舟：

1. 本案設計規劃原擬兩個方案，請確認道路路形調整後之兩側界線。
2. 道路斷面設計兩側路肩均設計矩形混凝土排水溝，建議改為單側排水並以拋物線型透水構造物設計，以利動物廊道跨越。
3. 道路鋪面設計建議為生態考量，建議以透水鋪面為主，並減少夜間路燈之配置，有利生態友善措施。
4. 請補充植物調查與道路設計重疊之平面位置圖，以利檢核需移除之株樹。
5. 海岸景觀林區營造宜區分為第一線潮間帶地被植被，二線灌木定砂植被，三線喬木防風植被。

(二)陳委員英任：

1. 本案位於海岸防砂保安林範圍，建議說明 8 公尺道路之必要性，並評估縮減為 6 公尺道路或可設置局部避車彎之替代方案，以符合保安林解除面積之最小必要原則，以減少林地約 125 坪的保安林之影響(約可多保存 16-17 棵林木)。
2. 保安林解除審查最重要的原則不是「都市計畫畫幾公尺」而是「最小必要」面積之原則。

(三)王委員培蓉：

1. 請提出為公共建設理由之相關核定計畫，以作為保安林解除之依據，如核定日、緣由、整體規劃。
2. 樹木保護為保安林之重，現無完整的移除樹木每木資料，如共移除多少大樹、樹種、胸徑、碳排放等。
3. 請以生態工法、透水鋪面及「碳中和」概念來設計。
4. 涵洞設計不符合現有保育物種需求。
5. 燈光是否以地燈為主？或反光板。
6. 排水道材質與對超大豪雨的承受力，應予考量。
7. 建議風景林新建區納編保安林。

(四)林委員敏宜：

1. 道路寬度設計 8 公尺，可能對道路兩邊樹木造成生長空間及根系傷害，是否縮小寬度。

2. 道路鋪面使用 AC，是否有更加生態工法？
3. 生態調查出現諸多保育類動物，生態廊道導引方式如入口 30x20 公分太小，另生態廊道保育對象未來是否有監測計畫？
4. 請提出移除樹木名錄、區位及補償計畫。

(五)吳委員俊傑：

1. 月牙灣沙灘為臺南市重要觀光景點，假日遊客很多，夏季遊客在沙灘戲水，因此發生溺水事件頻傳，且欲解編範圍做道路使用，並供救難使用，本案解編有需求性及必要性。
2. 本案道路施作路幅 8 公尺、長約 220 公尺，規劃設計路線並非直線，有彎曲情形，以減少移除樹木為優先考量，故本案解編後有以樹木保護優先納入考量，值得嘉許。
3. 道路施工也設有測溝、集水井，再排入涵管後再流入植栽區護泥，利於周圍土地之排水，另港務公司也規劃鄰案地做海岸林之營造規劃。
4. 同意本案之解編。

(六)李委員啟維：建議可採自然工法，適度調整解編，地方觀察面臨實際現實問題，營造市民遊客更友善親水空間。

(七)邱委員金殿：

1. 經現場勘查，本案北側道路經民眾多年通行已有道路雛形，且高雄港務分公司於漁光島沙灘南北側各已設置停車場，站在地方發展及防救災考量，北側聯外道路有開闢之需求。
2. 漁光島每次辦活動，停車空間嚴重不足，故北側停車場聯外道路有其需要性。
3. 林內步道與本案道路銜接處理，應符合平順要求。

三、申請單位意見：

(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 本案道路設計原雙側溝調整單一側溝，減少道路寬度及現況樹木移除。
2. 道路鋪面改成 PAC(多孔隙瀝青混凝土道路鋪面)，可迅速排洩增加透水率。
3. 生態部分依工程會規定辦理工程生態檢核及調查，另生態廊道將依生態調查結果後配合調整開口尺寸及間距。

4. 道路兩側設置綠籬部分，可納入工程辦理。

(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1. 請臺南市政府與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就環境因素、地方需求及道路設計規劃等要項，進行溝通，獲致共識。

2. 俟保安林解編程序完成後，再行配合。

決議：

一、 本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為：

(一) 編號第2102號飛砂防止保安林內坐落臺南市安平區漁光段395之內(預為分割暫編地號395(1))、395-1之內(395-1(1))、395-2之內(395-2(1))、396之內(396(1))、396-1、397-11之內(397-11(1))、397-13、397-17地號等8筆國有土地內，面積合計0.070628公頃，同意解除之委員9人，不同意解除之委員1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標準第6條第2項：「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規定；臺南市安平區漁光段397之內(397-1(1))、397-1之內(397-1(1))、397-3之內(397-3(1))、397-9之內(397-9(1))、397-15之內(397-15(1))地號等5筆國有土地內，面積合計0.094031公頃，同意解除之委員7人，不同意解除之委員3人，未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標準第6條第2項：「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規定。

(二) 因本案保安林解除係以道路整體工程計畫提出申請，經審議後部分地號土地符合解編要件，部分地號土地仍有疑義，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再予評估並就各委員意見於3個月內提出具體回應及改善方案(含道路寬度、林木移除、補植計畫、施作工法、排水設施、生態檢核、保育措施、照明設備等等)後，另擇期再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

二、 本案規劃辦理之海岸林營造計畫，建議於營造完竣後請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依實際狀況檢討編為保安林。

玖、 散會：下午 1 時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現勘照片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照片

